

证券代码：831561

证券简称：威孚热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品中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所做的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,285,826.5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259,176.1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（含

税)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 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 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关联方包品中借入资金合计 95 万元人民币用于日常性资金周转。故对该借款事项加以追认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 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 
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包品中、徐丽娟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,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盈科(苏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苏小兵、郭玉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市盈科(苏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盈科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